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厦大生科学〔2020〕02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 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奖工作，学院制定了《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实施细则》，现将《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0年5月18日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奋发向上，表彰品学兼优、成绩突出的优秀学生，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规范研究生奖学金的申报、评审工作，根据《厦门大学校级奖学金(研究生)评审办法（厦大研[2019]51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外的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定。

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坚持突出创新、保证质量、统筹兼顾、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非在职定向就业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均可申请奖学金。

第五条 校级奖学金名额由学校统一下发，学校评审通知发布后学院及时发布通知。

第六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任委员。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负责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爱国爱校，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德育考核良好；

（三）学习勤奋刻苦，课程成绩优良；

（四）科研成果突出，创新能力显著，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第八条 具体评定条件

（一）参评文庆、本栋、亚南奖学金（以下简称“三大奖”）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取得可视为第一作者的高水平科研成果（以下五项满足一项即可）：

1. 在JCR1区刊物及以上发表论文；

2. 获得发明专利；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以证书加盖国徽章为准）；

4. 在国家级及以上的专业学术类竞赛、创新创业系列大赛中获奖；

5. 其它被评奖委员会认定的突出贡献。

（二）参评其它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发表专著、获得高水平科研奖励或有其它被学院认定的具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突出科研成果；或在各类学术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

(三) 科研成果同等条件下, 综合考虑研究生在社会
实践、志愿服务、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方面的表现。

(四) 文庆、本栋、亚南奖学金候选名单由评奖委员会
推荐, 申请学生需提供导师评语和导师推荐意见。

第九条 其它条件

(一) 申报奖学金的所有科研成果, 第一署名单位都
必须是厦门大学。

(二) 因参与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和学校公派访学交
流项目而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在相应延长的学习期限内可参
加奖学金评选。

(三)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 按
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奖学金; 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 按
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奖学金。直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
份申请。

(四)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硕士阶段未使用过的科研成
果均可在博士阶段使用。

(五) 研究生在学制内原则上仅可获得一次三大奖, 可
以多次获得其他奖学金(科研成果不能重复使用)。同一学
年内, 参评奖学金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 获得高级别奖
学金后, 不得参评同一级别及低一级别奖学金; 不同学年参
评同一级别奖学金, 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获得过院级奖
学金的研究生, 如参评校级奖学金需是未使用过的科研成果。

第十条 评分办法

总分由课程成绩分、科研成果分和学生干部分三部分

组成。

(一) 课程成绩分：一、二年级申请者满分为20分，三年级申请者满分为10分。

计算公式为：课程成绩分= $\{\sum (\text{百分排位} \times \text{学分}) / \text{总学分}\} \times P$

其中百分排位是指研究生以课程班级为单位，在所修课程班级中的成绩排名分。分值为100至0，所学课程班级第一名的百分排位为100，最后一名为0。该百分排位的分值在任课教师或研究生秘书把全班成绩输入研究生院的学籍管理系统后，由系统自动生成。一、二年级申请者课程成绩的P值为0.2、三年级申请者课程成绩的P值为0.1。

(二) 科研成果分

1. 科研论文计分方法

① 论文分数= $\sum (\text{权重因子} \times \text{合作因子})$ ，包括评奖期间发表各类科研论文。

② 权重因子计算方法

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为：依据“JCR 期刊影响因子和分区情况”表(参见研究生院网站)，在1区刊物发表论文的，每篇权重因子为160；在2区发表的，每篇为80；在3区发表的，每篇为40；在4区发表的，每篇为20。在《NATURE》、《SCIENCE》、《CELL》及其所属子刊发表论文的，每篇权重因子为20乘以文章的影响因子(不足10的按乘以10计算)。

在交叉学科或跨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可以按照所发表学术刊物的学科属性计分。若交叉学科刊物同时

具有文理两种计分方式且出现差异的，按高分计算。

被SCI、EI、ISTP收录，但尚未列入JCR分区的学术论文，每篇权重因子为20分。

未被上述刊物收录的一般论文权重因子为0，不得填入成果申报栏，但可填入备注栏或另加页。

③合作因子=（单位排序系数U*作者排序系数W）数值计算方法为：

(1)以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或协同创新中心为第一完成单位的，U=1；以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或协同创新中心为非第一完成单位但为通讯作者单位的，U=0.7；以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或协同创新中心为非第一完成单位且非通讯作者单位的，U=0.2。

(2)按论文署名分摊记分，若导师或经认定的导师组成员在署名中排第一位，则署名第二的研究生可视为第一作者，计时时应将原为第一作者的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以第二作者计入作者总人数。

独立完成：W=1.0；

共同第一作者：排位第一W=1.0；排位第二W=0.8；排位第三及以上W=0.6；

多位作者：W₂=0.5，W₃=0.3，W₄（第四作者以上）=0.2；

2. 论著计分方法

①专著：每万字1分。

②编著：每万字0.8分。

③译著： 每万字0.5分。

字数计算以版权说明为准，未说明的可以平均计算。

3. 发明专利、应用成果等计分方法

①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 60 分，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每项 20 分；发明专利以专利号为准，国际专利按照 1.6 倍于国内专利计分。

②其它应用成果可参照计分，具体分数由学院评奖委员会提出意见。

若第2、3项成果是合作完成的，按科研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

4. 其它成果计分方法

参加国家级研究生学术类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为30分、20分、10分。省部级研究生学术类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为20分、10分、5分。非学术竞赛类奖励，国家级10分，省部级5分，市级2分。各类校内奖励均不计分。获团体奖励的，按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署名不分先后的可以均摊。

（三）学生干部计分办法

担任本院兼职辅导员、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研究生团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5分；担任校院研究生会各部部长、研究生团总支副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3分；担任校院研究生会各部副部长2分；担任其他班委、团支委、党支委1分。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干部加分，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校级学生组织的干部需由校团委出具

任职和工作情况证明材料。社团担任干部不加分。

以上得分为任期满一学年的得分；超过一学年按一学年加分；不满一学年的根据任职时间除以一学年（11个月）计算得分；一学年不同时段担任不同职务的，根据不同职务担任时间综合加分；同时兼任多项职务的，以最高职务加分，不重复加分，上限为5分。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主要评审程序如下：

（一）学院发布评奖通知；

（二）研究生个人按规定时间向学院提交申请，逾期不申请者不参与评选；

（三）由学院负责资格预审和原始材料审核。学院确定推荐名单，并面向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推荐校级奖学金获奖名单及申报材料送至研究生院进行审查；推荐院级奖学金获奖名单及申报材料报奖学金资助单位或个人。

（四）发放奖学金和获奖证书。

第十二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评审资格或获奖资格：

- (一)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二) 参评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并被学校处分者；
- (三) 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评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从2020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0年5月18日